

A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7〕65号

签发人：毛方益

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87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顾晓坤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将赫章县纳入全国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提案》收悉。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2017年2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发改气候〔2017〕343号）已经批准赫章县列为全国28个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地区之一，5月按照国家专家评审意见，赫章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试点方案。我厅将积极支持赫章县开展创建具有山地特色，以石漠化综

合治理为典型，在后发地区和快速城镇化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气候适应型城市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人：李万里；联系电话：13984118999)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19日印发

(共印4份)